

## 苗栗縣政府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吳勇霆  
電話：037-559917  
傳真：037-374965  
電子郵件：a1001272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070199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9月19日召開「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9月12日府商產字第10701803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出席委員對於旨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日起7日內以書面方式擲還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彙整處理（逾期視同無意見）。
- 三、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審查委員、列席單位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以書面方式回應並提出修正後期初報告書1式5份報府備查。

正本：王委員大立、王委員翠霓、余委員瑞芳、林委員敏忠、陳委員湘媛、張委員梅英、鄭委員文伯、謝委員靜琪（以上按姓氏筆劃排列）、李委員政峯（本府秘書長室參議）、黃委員智群（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陳委員錦珠（本府地政處處長）、陳委員錦俊（本府農業處處長）、趙委員清榮（本府工務處處長）、楊委員明鏡（本府水利處處長）、陳委員華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委員世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任）、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農務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均含附件)



**苗栗縣政府辦理**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 A4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副縣長桂菊（由黃委員智群代理） 記錄：楊少中**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七、業務單位說明及初審意見：詳如本案開會通知單附件**

**八、委員意見如下：（按發言順序）**

**（一）**

- 1.建議於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加強論述縣內水庫供外縣市用水之區域水資源分配議題，並增加工業用水、觀光用水分析及預測內容。
- 2.後續請補充新訂都市計畫之原則。
- 3.後續請將國土保育地區模擬結果連結相關補償機制，試算其影響。
- 4.建議補充說明農村再生社區使用情形，以利後續研提鄉村地區規劃、調整變更原則內容。
- 5.建議加強敘述縣內觀光活動與交通系統規劃之關聯性。

**（二）**

- 1.建議加強空間發展課題與苗栗在地發展特性之連結，如山坡地、觀光發展等面向。
- 2.人口、住宅預測檢討，建議因地制宜，依都市計畫層級、發展特性檢討居住水準及可容納人口。
- 3.建議增加氣候變遷相關內容，如縣內山坡地、淹水、水資源等。

### (三)

- 1.有一句諺語是這樣說的：「你的過去我來不及參與，你的未來一定有我。」p4-5-2 倒數三行：「早期區域計畫及各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多未能將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傳統使用土地方式納入考量，造成其用途不多元、不符合生活與習慣需要。」所以，國土計畫法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給予廢止。未來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的變化，原民部落戒慎恐懼，無論懂不懂何為國土計畫？首先，感謝縣府及規劃團隊增開一次地方(原鄉)說明會。這就是尊重，也是多元文化的精神。
- 2.p4-5-1，在空間發展與對策第五節原住民有二個課題，略述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區、城鄉發展區)缺乏明確劃分？或者中央尚未有明確的土地使用管制準則，對策上是要會商縣府原民事務中心研擬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來因應過度適當需求等建議；但由於原民土地在原民單位管理的職責上僅有辦理地權事項，地用部分並非其專業，建議邀請地政處(地用單位)一同參與為宜。
- 3.課題一、對策一研擬劃設基準部分，先不以面積來論，建議規劃單位檢視中央原民會已核定本縣現行原住民地區32部落(泰雅族21部落、賽夏族11部落)，就部落所在地原住民生活專區(蛋黃區)，其次生產活動範圍及有特殊土地使用(蛋白區，如混農、文化墓地、祭典使用、水源等)，蛋白區外圍國土保育地區(涉原民土地應有部落參與)；另可針對部落因人口增加

得設未來使用的文化生活區。以上似乎比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的功能分區。

- 4.附件一、以鄉村區現況調查結果，未來建議原鄉部分以中央核定部落為主要調查成果為宜。

#### (四)

- 1.後續應留意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與原住民族土地利用之關聯性。
- 2.建議補充觀光活動之人口、住宿供需預測內容，並區分不同空間尺度檢討(如慢城、溫泉區等)。
- 3.建議補充綠能發展之相關內容，如離岸風力發電、綠能專區等。
- 4.建議補充說明產業用地供需預測與未登記工廠之關聯性，未登記工廠後續處理議題與對策、操作原則等。
- 5.後續請依國土保育地區模擬結果，研析對周邊地區土地利用、既有開發許可案件或開發中案件之影響。
- 6.建議後續應研議農業用地釋出的檢討及操作性原則。

#### (五)

- 1.目前本縣尚未有公告之傳統領域範圍。
- 2.建議後續原住民族地區規劃，可以蛋黃區、蛋白區的概念作為區分。
- 3.原住民族現況建地、公共設施皆不足，建議補充分析相關內容。
- 4.建議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特殊的土地利用(如露營區、溫泉區等活動)補充分析相關內容。

#### (六)

- 1.本縣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檢討略有不足，建議規劃單位後續分析檢討如有發現不合理之案例，可回饋本處。

2.建議開發許可案件之整理，應留意其是否開發完竣，並確認是否尚有遺漏案件(如殯葬設施)。

## (七)

- 1.太陽光電 2 年計畫，未見與水利處相關敘述。
- 2.p2-2-9 中央管河川本處無意見，相關基本資料請自行建置，苗栗縣管河川應為 4 條非僅 1 條西湖溪，請修正；區域排水公告為 73 條，相關敘述請再斟酌是否過於簡短。
- 3.p2-2-12 海岸部分，內政部已公告海岸管理法，本府主管單位為工商發展處，相關事項請依該管意見處理，至有關本縣已劃設為二級防護區，是否於本章節描述，請再與業管單位研商。
- 4.p2-5-1，水庫及壩堰查詢及管理單位均非縣政府所轄，相關內容宜引用該機關單位資料或請該機關單位表示意見，自來水供應之數據亦同。
- 5.p2-7-4，災害敏感地區，本章節不明白究竟係以「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為基礎列入苗栗縣所有第一、二及環境敏感地區，或許計畫另依據其他災害因子列表整理，以河川來說，表僅列四條中央管河川，至於縣管四條河川、央管區域排水、縣管區域排水未列，係何原因未列，應說明本章節列入災害敏感之標準並勘誤。
- 6.p2-7-11，資源利用敏感，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苗栗縣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台灣溫泉分布與 18 處溫泉地區基本資料」在苗栗縣境內分布在泰安鄉，本計畫卻未列？請再詳查後修正。
- 7.p2-7-19，淹水潛勢，請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開資料確認後撰寫(災害潛勢地圖於 107 年 7 月已更新)，相關圖資請註明依據何處，或註明計畫自行整理，相關敘述實過於簡略，若因主管單位篇幅問題，則請摘要。
- 8.p3-5-1，各項水資源及給水設施能力等章節，請依

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單位及自來水公司資料建置並請適時更新。

9.p4-1-2，國土保育課題二，治水防洪方面，相關說明請再勘誤，本縣並非僅有中央管河川，另治水策略，目前水利法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納入治水專章第 7 章之 1，於本議題未見將之納入，海綿城市、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原則等均未見，除思考納容、蓄積超量降雨外，如何快速排除短時累積水量，應於對策務實分析及處理。

10.p4-6-1，本議題主題是「氣候變遷」下的影響，有關水災、旱災、坡地災害等分項議題建議分開撰寫，而如為主管單位設定之綜合議題者，則請分段說明務實之對策。

11.本計畫是否建立專業團隊？成員為何？有關河川區排水利防洪章節似與現況諸多不符，建議請團隊詳加調查後參考專家學者意見撰寫。

12.p2-3-56，請補充國際慢城三義相關計畫。

13.建議補充苗栗縣休閒農場及露營區分布現況。

14.p2-4-1，都市計畫概況說明請補充工業區之現況分析。

15.圖 2-4-1 建議直式以利前後文閱讀。

16.p2-5-1 水利設施請補充水利會埤塘、水圳。

17.p2-5-3 風力發電資料標題與內文對照不一，請檢核修正。

18.p2-5-17 醫療機構建議補充社福機構。p2-5-19 殯葬設施是否包括墓園？未來影響國土發展，請補充。

19.p2-6-3 台鐵系統建議主要車站苗栗、竹南站進出人次補充圖表說明。

20.p2-6-6 苗栗近年規劃與建設之自行車路網之現況如何，請補充調查分析。

21.圖 2-7-1~10 建議調整放大以利審閱。

- 22.p3-4-2 苗栗垃圾焚化爐逐年處理數量變化，請補充。
- 23.苗栗現有污水建設計畫與最新進度，請補充。
- 24.請補充參考文獻。
- 25.各分區座談會與各單位意見請持續檢討修正，俾利訂定全縣國土計畫作為全縣土地發展方針。
- 26.p2-5-5，相關資料應為依據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資料，另外全縣整體汙水處理率及各鄉鎮市污水處理率有誤，提供 106 年底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供參。
- 27.p2-5-6，標題建議修正為雨水下水道，資料來源更正為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另實施率高於 100%原因建議修正為，因開發地貌改變造成部分地區有淹水潛勢，雖未規劃幹線然縣政府或公所視實際需求興建下水道所致，另提供 106 年底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供參。
- 28.p3-4-2，污水處理設施概況，同意見 25。
- 29.p3-4-3，污水下水道相關工程，竹南頭份系統普及率 26.58%應修正為 22.96%；後龍鎮用戶接管戶數為 6860 戶，污水處理廠平均日處理污水量為 7500CMD，增加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65%，已建設完成包括明德水庫特定區，建設中尚包含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請補充說明。
- 30.表 3-4-4 請依意見 26 附表修正。
- 31.p3-4-5，雨水下水道相關工程未涉及水質改善請修正。

## (八)

- 1.p.2-2-2，圖 2-2-1 苗栗縣溫度與雨量分布圖之資料來源為「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經查該計畫為 2002 年出版，本計畫是否能因應現今極端氣候現象更新資料？

- 2.p.2-2-24，「海水位上升」1 節寫道「據台大地理系賴進貴教授研究，…」，另 p.2-2-25 圖 2-2-10 海水位上升海岸淹沒地區示意圖，資料來源為「全球環境變遷，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經查作者為柳中明，兩者似無相關性，請確認。
- 3.p.3-4-2，「垃圾掩埋場使用情形」所述「本縣焚化爐每日焚化量約為 500 公噸，焚化後生成約 100 公噸灰渣。」，惟經查該 100 公噸灰渣中，約為 75 公噸之底渣屬再利用，未以掩埋方式處理，請確認。

(九)

- 1.建議補充說明 p2-3-19 各行政區農耕土地面積變遷係因何故。
- 2.建議補充海域範圍基礎資料分析、議題等內容。
- 3.建議增加對本縣漁業、畜牧業發展概況之敘述。

(十)

- 1.苗栗縣屬多丘陵淺山地區，且佔地頗廣，淺山地區石虎出入棲息頗多，歷次山坡地開發計畫，瀕臨絕種之石虎議題均受到許多注意，例如三義外環道、裕隆公司之開發計畫等，建議本計畫能較深入考量此項限制開發之因子，若可行，應整體規劃適宜之保護區，以保護石虎棲息地之完整性。令對開發區之劃定，如何迴避對石虎棲息生活之干擾，亦應再考量。
- 2.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所產生之極端氣候，對國土規劃日益重要，尤其是若干高風險之前在區域，本計畫在規劃時，如何考量極端氣候帶來對土地利用之變動，並降低開發風險，建議應做較保守之評估。
- 3.部分居住用地之供需無法平衡，且差異頗大，如何藉由國土計畫予以調節，請再考量。
- 4.第四章中對苗栗空間發展之課題分析尚可，但對策似乎較為簡略，且應考量其可行性與有效性，對策

應有優先順序之分析。

5.公告徵求意見之管道，目前係限於說明會之管道，層面之廣度或深度似仍有加強之需要。

## 九、列席單位意見如下：

### (一)

- 1.p3-1-4 有關苗栗縣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推估為 58 萬人，係參考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人口推計比例分派、直線最小二乘法等計算數據所得結論，考量苗栗縣 106 年底人口數為 55 萬，本次人口推估為 58 萬之理由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 2.p4-1-2 提出水庫集水區發展課題及對策，案內說明苗栗縣共 5 座水庫，惟查 p2-7-11 至 p2-7-12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均無水庫集水區相關面積，請再確認。
- 3.p4-2-1 農業發展相關課題及因應對策建議可適度整併，以完整說明全縣農地資源如何維護為主要重點。
- 4.p2-3-47 及 p4-4-6 有關未登記工廠相關內容，建議應補充貴府現行已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情形，並於課題分析與對策章節說明就現行辦理基礎下如何精進。
- 5.p4-5-1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相關規劃作業原則，本署將另行召開研商會議向各地方政府說明。
- 6.p4-5-2 至 p4-5-3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準則，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刻由本署研訂中，貴府如於國土計畫擬訂期間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有實質建議內容，可提供本署納入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訂參酌。
- 7.p4-6-1 氣候變遷議題內說明部分鄉鎮具乾旱風險、

缺水問題嚴重，並提供生活用水缺水風險示意圖，惟 p3-5-3 至 p3-5-4 水資源承載分析說明苗栗縣供水能力尚餘 2.39 萬噸/日，且仍可額外提供工業用水使用，針對水資源容受力分析資料與發展議題分析有否衝突請再確認。

8.附錄一鄉村區現況調查成果，調查內容可作為後續銜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作業基礎，惟建議應增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與原檢附之土地利用現況圖相互對照，以利辨別鄉村區發展情形。

9.附錄 p2-2、p2-5，查本部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刻研訂中。有關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等進度、內容均已置於本署網站「國土計畫法專區」網頁，貴府如後續召開相關說明會，請配合相關子法發布情形回應。

## (二)

- 1.有關人口推估總量部分，請勿再以「不得低於 10 年平均比例」作為論述，本分署規劃作業手冊（草案）業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修改草案內容已提供給各縣市政府作為規劃參考。有關目標年人口總量預測除包含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外，亦應考量資源供給及環境容受力，於相關條件限制下衡量最大可容納\涵養\服務\承載人口，作為計畫人口設定上限參考，爰請補充說明此部分內容。
- 2.農地總量請勿再以經常性、戰略性之方式說明，有關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估算方式，建議依本分署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確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準則）研商會議紀錄辦理，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3.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屬於中央全國國土計畫層級。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至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處理，本分署已於107年7月25日與原民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初獲共識，相關內容營建署將於近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說明。

4.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除與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者之外，應補充其他都市計畫符合中央管河川範圍者。

5.有關農委會委辦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說明如下：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則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但因考量國土計畫時程，已請農委會提供操作準則及作業流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手冊，將儘快對各縣市說明。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全國國土計畫意旨，山坡地範圍原屬森林區、山保區及風景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未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之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使用。

6.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考量全國鄉

村地區甚多，就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應表明事項應至少包含：(1)指認優先辦理地區(2)研訂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策略等。至涉及後續實質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本分署將另於規劃手冊提供具體操作方式及配套機制供參。

(2)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可分為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及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報告書附件一，已盤點鄉村區現況調查成果，建議可補充缺失之公共設施項目或服務，及主要生活圈範圍內容以利後續評估指認轄內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疇。

#### 十、會議決議：

- (一) 本案期初報告書經本次審查會審議後原則通過。
- (二) 請規劃單位依審查委員、列席單位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及綜合當日簡報回應說明，修正期初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後，檢送修正後期初報告書到府備查。

####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